

重拳打击 攻坚三年

全省法院、公安机关为整治违法建筑提供司法保障 暴力阻挠打违者，依法严惩

本报海口8月5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黄成和）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为整治违法建筑专项活动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知要求，各市县法院应当把打击拆除违法建筑案件作为本辖区内重大、敏感或有影响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一周内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法院；上级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法院办理打击拆除违法建筑案件的调研指导。

同时，各级法院要在审理打击拆除违法建筑类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坚持“违法行为不能获利，违法权益不予保护”的司法审判原则。

此外，各级法院对于打击拆除违法建筑类案件在审判效率上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依法有力支持打击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

对于在打击拆除违法建筑活动中以暴力、扰乱公共秩序等方式逃避、阻挠、抗

拒打击拆除违法建筑活动的当事人，要求各级法院依法、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又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黄成和）省公安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整治违法建筑攻坚行动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倡导“马上就办、一抓到底”的作风，严打整治涉及违法建筑工作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整治违法建筑维稳风

险的信息收集、评估、预警、处置制度；特别是要针对出现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警情规模和特点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力争及时高效地化解整治违法建筑维稳风险，防止治安冲突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同时，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坚决查处涉及整治违法建筑工作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轻微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罚为首人员；对于暴力抗法、恶意阻挠执法以及非法买卖

土地建小产权房实施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打击处理，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要强化执法监督，对不及时出警、出警不作为，情节轻微的，要给予批评教育；对整治违法建筑行动引发的违法犯罪案件不依法受理、立案查处或者受理、立案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三亚 农用地上盖违建，拆！

5栋违建被强拆

本报三亚8月5日电（记者黄媛艳）8月3日，随着炮机的轰鸣声，三亚天涯区白鸡村的5栋违建陆续倒塌。这些“长”在农用地上的违法建筑，建筑面积达1.76万平方米，经过多年经营，已发展成一个较为成熟的住宅小区。

这5栋违法建筑从2007年开始陆续建设，2009年建成，共有126户，系本地村民与外来开发商合伙非法买卖土地建设，所用的土地为农用地，一部分曾种植农作物，一部分曾为果园。记者当天

在拆违现场看到，违法建筑群已逐渐开发为一个住宅小区，入住率约为60%。

在现场指导拆迁的天涯区城管局局长范敦雄表示，这处小产权楼盘还在建设初期时，辖区执法人员就曾责令其停工，但开发商却无动于衷。三亚市综合执法部门对这个楼盘进行立案后，今年7月，天涯区城管局向该小区业主依法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和物品搬迁通知，并派出人员帮助小区住户搬离屋内物品，整个拆违工作进展顺利。

本报定城8月5日电（记者赵优 通讯员王玉叶松）随着机器轰鸣，定安县新竹镇白堆村委会大路村云文线旁共34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轰然倒下。今天，定安县国土、住建、城管、新竹镇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行动，依法拆除了这处一年多来屡禁屡建的违建。这是定安首个乡镇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表明定安打好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战已延伸至乡镇。

据了解，这宗违法用地位于新竹镇大路东储备地征地范围内，村民王某在

新竹镇一村民储备地内占地建房，顶风抢建一年多终被拆 定安打违攻坚战延至乡镇

没有办理报建报批的情况下，于2014年6月24日动工建房。两天后，新竹镇政府即派员查处，当场制止违法行为，镇国土所下达了《责令停止通知书》；同年10月15日，王某继续施工建设，镇国土所第二次下达《责令停止通知书》；次日，王某强行施工并砌好外墙，镇国土所联合镇派出所、城管队以及镇规划所，责令王某停工，并要求施工队离场；同年12月24日，王某以拉大帆布的形式掩蔽施工，镇工作人员现场制止，并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今年2月22日，王某趁春节期间放假期间，强行进行一楼封顶作业；7月31日，新竹镇政府向王某下达限期清理和拆除违法房屋催告书，限其在接到催告书起3日内清理房屋、自行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今天上午，定安县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法人员拆违，顺利将这处违建全部拆除。

关注海口“双创”

海口强化城管执法纪律

接市民投诉 城管须30分钟内到场

法违规行为需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的责任人，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发现两次对责任人进行行政记过处分，发现三次对责任人停职（停岗）检查。

同时，各城区城管局将根据工作实际确定辖区重点区域，建立固定时段派员驻点巡查值守工作制度，对驻点值守人员擅离岗位、在尚未履职或值守区域出现重大问题者，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对责任人进行行政记过处分，发现两次对责任人停职（停岗）检查。

据了解，各城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城管队员责任区域划分，建立巡查工作制度，责任人对责任区域进行流动巡查，对巡查发现的各类影响市容环境的违

职（停岗）检查，发现三次在编人员提交组织依法处理，聘用人员立即辞退。

市、区城管执法局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市民投诉的问题必须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1小时内反馈处理情况，逾期未处理，未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处理措施不力被重复投诉、未处理却虚假上报的，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对责任人进行行政记过处分，发现两次对责任人停职（停岗）检查，发现三次在编人员提交组织依法处理，聘用人员立即辞退。

此外，对明察暗访存在严重问题、媒体曝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在编人员立即停职（停岗）并提交组织依法处理，聘用人员立即辞退。市、区城管队员存在“吃、拿、卡、要”，充当保护伞，集中整治期间通风报信的，一经查实，立即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海口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双创”工作开展期间，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受处分的城管执法人员，年终考核一律给予“不称职”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年终绩效工资。



乱！马路成市场

上图：8月4日，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一带占道经营现象依然存在，造成路段交通拥堵。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左图：8月5日清晨，在海口市海垦路与金垦路的丁字路口，数百名小贩将地摊摆在马路上，造成交通拥堵。

曝光台



欢迎读者
扫海南日报客
户端二维码、微
信平台二维码，
曝光身边的不
文明现象。

海口加大整治违法驾驶三轮车力度 无证驾驶无牌三轮车将被拘

车驾驶人，有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将合并处以1600元罚款及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今天上午9时50分许，在海秀东路明珠广场路段，残疾人万某驾驶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正三轮摩托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交警检查发现，万某涉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万某作出1600元罚款，并处行政拘留的处罚。

当天下午1时，在海榆中线路段，罗某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正三轮摩托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交警检查发现，罗某涉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车。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罗某作出罚款，并处行政拘留的处罚。

海口公安交警部门提醒，不要驾驶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残疾人机动三轮轮椅车违法入市，同时，广大市民也不要乘坐此类三轮车，因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难以得到赔偿。

**保持清醒头脑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
发展预期目标**

◀上接A01版
并进一步细化、深入研究，提高项目可行性。三是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的几项重点工作：划定生态红线、设定6类园区（临空产业园区、旅游园区、工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教育文化体育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五网”布局（路网、电网、光网、气网、水网）；推动百个产业小镇建设；在澄迈生态软件园、美安科技新城、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做好主要指标的分配；加快配套立法，同步编制各部门、各市县的具体规划。四是抓好招商引资工作。要提升招商引资的品质，加强引进项目审查，确保对海南可持续发展有实效的项目入驻。五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推进全省海岸带专项检查，对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不搞下不为例；加强水体污染、水土流失和大气质量的监测和整治。六是重视改善民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百姓吃上便宜菜，放心菜；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城乡脏乱差的治理和绿化、美化工作，确保春节前有明显改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健全社会诚信机制，构建和谐健康、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副省长李国梁、王路、何西庆、陆俊华、李富林，省政协副主席赵莉莎、史贻云，省政府秘书长陆志远出席会议。

爱心助学

**海南希望工程获捐书画88幅作品
通过义拍义卖
资助贫困学子**

本报海口8月5日讯（记者陈蔚林）为拓宽筹资渠道，资助更多海南寒门学子圆大学梦，日前，由团省委、北京菩提书画院主办的“中国梦·青年梦·菩提行”慈善公益行动在海口启动。截至目前，此活动已收到来自中国科学院书画协会、菩提书画院的多名知名书画家捐赠的书画作品88幅，这些书画作品将通过义卖义拍形式筹集资金，资助我省贫困学子上大学。

据介绍，义卖义拍作品展示于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官网、海南助学网等网站，承办单位省青年企业联合会、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呼吁，广大爱心人士、企业踊跃参加义卖义拍活动，携手改变海南寒门学子的命运，彰显大爱情怀。读者可登录网站或拨打热线65355017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省外促会捐资百万
助贫困大学生圆梦**

本报海口8月5日讯（记者陈蔚林）日前，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外促会）的16家企业企业捐资100万元，帮助我省部分少数民族县贫困家庭学生圆大学梦，目前，全部款项已经送至乐东、东方、琼中等市县。

省外促会目前拥有会员企业340多家，在致力于为企业和海南发展服务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动员会员企业回报社会。去年7月，超强台风“威马逊”袭击海南时，省外促会的会员企业曾捐资4000多万元及大批物资赈灾。在同一时期，省外促会还号召会员企业捐款并拿出自有资金共300多万元，助一批贫困大学生上学。

**洪庆芝家人捐出2万慰问金
资助贫困大学生**

本报海口8月5日讯（记者单晓岸 特约记者吴彭保 通讯员陈立森）8月3日晚上，一场爱心传承活动在海口秀英区石山镇美岭村委会村文化广场举行。活动中，洪庆芝的妻子陈班凤按照丈夫的遗愿，捐出各界人士看望慰问他家时送来的2万元慰问金，用以资助村里的大学生。

洪庆芝是海口秀英区石山镇美岭村委会副主任，因长期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不幸病逝。7月13日，海口市委追授洪庆芝“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洪庆芝的大儿子洪祥武说，父亲除了重视对子女的教育外，生前一直热心村里的教育事业，他常说“村里大家都还不富裕，送小孩上大学不容易，能帮助他们就一定尽力去帮助”。家人按照他的遗愿，将各界看望慰问送来的2万元慰问金拿出来资助本村今年考上大学的学生，洪祥武及二弟洪祥敏同时也各捐款500元。

洪庆芝一家捐资助学的事在村里传开后，村民们深受感动，自发加入到捐资助学献爱心的行列。

**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上大学
可获一次性奖励**

本科生2500元/人，专科生2000元/人

本报海口8月5日讯（记者洪宝光 通讯员彭晓芳）今年，省残联将对我省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实行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研究生4000元/人、本科生2500元/人、专科生2000元/人。

为鼓励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刻苦学习，为实现就业创造条件，省残联对通过全国普招计划内的专科、本科，被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录取的研究生，以及参加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文凭的本省户籍的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奖励。

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可持本人身份证件、残疾证、录取通知书、银行卡到户口所在的市、县残联提出申请，其中，残疾人家庭子女须提供父母残疾证。